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500 万股，且不超过 50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最高成交价为 3.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6,391,9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 2020 年 6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081.23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770.307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